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0GZA6022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了XYZH/2020GZA6022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广日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广日股份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广日股份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广日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广日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广日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广日股份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

为了更好地理解广日股份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广日股份公司为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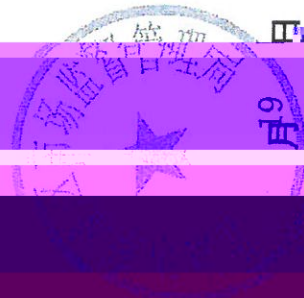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日

华为厦A座8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应当由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者执业证书被财政部门收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交回财政部门。



出

财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

制

证书

名称: 信永

首席合伙人: 叶韶

主任会计师: 郭

经营场所: 北京 8层

组织形式: 特殊

执业证书编号: 110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

批准执业日期: 2011

10056号

1101

307日

307日

号: 000380

正

，批准
相关业务。

